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二公司危废暂存库（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二公司危废暂存库（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二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156m²的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废液收集池、导流沟等，危废库、废液收集池、导流沟均进行防渗，库内分为18个区域，危废废物分区存放库内暂存废矿物油0.3t/a、废溶剂油12t/a、废润滑油1.35t/a、废齿轮油42t/a、废液压油0.1t/a、废变压器油5t/a、废油泥1t/a、废包装物共6t/a，废铅蓄电池6块/a、废酸液360L/a、废磷酸酯抗燃油0.1t/a、废电路板51块/a、废冷冻机油3.91t/a、废染料和涂料0.06t/a、废有机树脂（叶片12片、风筒16片、#1-#6机汽水取样树脂每年60L）、废石棉0.01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0.4t/a、废油桶92个/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34 号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二公司危废暂存库（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废液收集池由库内建设改为库外建设，容积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油泥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危废库内暂存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少量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

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沟、集液池均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 2mm 厚

的 HDPE 材料+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库四周设有导流沟，与 1 座 1m³ 的集液池相连；库房内设有消防灭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制度，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戴蒙 孙晓琴 刘端国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